

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文件

浙环产协[2026]34 号



关于《水处理用氢键有机框架复合膜评价体系》 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2026 年 7 月 27 日，我会对《水处理用氢键有机框架复合膜评价体系》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审查，该团体标准申请立项单位为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。根据专家意见，上述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要求立项申请单位对立项材料进行修改完善，交由我会批准立项。

相关修改材料已收悉，现批准立项。请各单位按照相关要求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编制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联系人：李清泉、宣琦

电 话：0571-89775781

电子邮箱：zaepibz@163.com

